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及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75 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